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沈鳳君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09/05-06號文件——2006年4月3日會議紀要)

2006年4月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06年5月4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a) 有關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408/05-06(01)至(06)號文件)；及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6年3月(立法會CB(1)1665/05-06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10/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610/05-06(02)號文件——陳鑑林議員2006年5月16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1610/05-06(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6年7月3日會議討論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3日會議上所作決定，“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的議題已安排在2006年7月3日(星期一)下次會議上討論。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已獲邀出席會議，以討論此議題。

4.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陳鑑林議員2006年5月16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610/05-06(02)號文件)。陳鑑林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的措施。委員同意將此議題編排在2006年7月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委員並同意在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該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6年7月3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議題。會議的開始時間提前至上午9時。秘書處已於2006年6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1767/05-0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增加議項及延長會議時間的事宜。)

其他討論事項

金管局的管治

5. 劉慧卿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考慮及以書面回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3年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委員於2006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表達的意見。有鑒於管治委員會主席在2006年5月15日的初步回覆(立法會CB(1)1548/05-06(02)號文件)中表示，管治委員會需要多些時間擬備書面回應，劉議員建議邀請管治委員會盡快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將此議題編排在2006年7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6. 鑒於2006年5月4日會議剛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單仲偕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再次討論此議題未必會有結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較後階段考慮何時再行討論此議題。單議員認為可於2006年第四季作進一步討論。

7. 鑒於管治委員會仍未備妥書面回應，梁君彥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現時決定未來路向，未免言之過早。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接獲書面回應後才考慮未來路向。其他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管治委員會2006年6月30日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938/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及其他財務事宜

8. 涂謹申議員提到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2006年5月25日的兩份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627/05-06(04)及(05)號文件)及政府當局2006年5月26日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627/05-06(03)號文件)，他認為有若干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以確定鄭明訓先生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身兼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兩職，是否存有利益衝突。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如何推進此事，涂議員表示，他會在2006年7月3日下次會議前以書面述明其意見及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2006年6月29日的兩封函件已於2006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1900/05-06(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按照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3日會議上所作決定，政府當局及鄭明訓先生已獲邀出席將於2006年9月或10月舉行的會議，以及就進一步問題一覽表作出回應。鄭明訓先生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06年9月11日及19日隨立法會CB(1)2182/05-06(02)及CB(1)2228/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鄭明訓先生在其回應中表示，他已提供詳盡答覆，故此認為無需出席有關會議。)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1575/05-06號文件——《2006年第一季度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1610/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7/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之請，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的近期表現及政府於5月底公布的最新修訂2006年全年經濟預測。政府經濟顧問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香港經濟在2006年第一季度繼續錄得強勁而全面的增長。由於外部和內部環節的表現皆較預期理想，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一季按年實質躍升8.2%，亦標誌着本港經濟連續第十季錄得趨勢以上的增長。經季節性調整與對上季度比較，本地生產總值亦連續第十一個季度上升，在2006年第一季度實質增加2.4%。
- (b) 第一季對外貿易依然蓬勃，故仍是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與一年前同期比較，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一季實質激增14.4%，而服務輸出亦增加8.9%。對外貿易在2006年第一季度增長達13.3%。
- (c) 在內部需求方面，本地消費開支在第一季穩健增長，並在當前的經濟復甦中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在消費情緒普遍樂觀的支持下，私人消費開支在2006年第一季度按年實質上升4.5%。
- (d) 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顯著增長。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的開支仍是第一季整體投資增長的主要動力(升幅為23.3%)。然而，樓宇及建造活動依然疲弱，第一季錄得8.7%的跌幅，主要是公營部門的工程量劇減兩成所致。
- (e) 勞工市場持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06年2月至4月跌至5.1%，而同期的就業不足率則為2.4%。長期失業人數進一步顯著下跌，從2003年高峰期的93 000人回落至2006年2月

至4月的約46 000人。隨着就業機會增多，經濟復甦令各階層人士受惠。較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情況亦有改善，其失業率由2003年的9.9%高位逐步回落至2006年的6.2%。與此同時，隨着勞工市場持續改善，勞工收入亦進一步上升。私營機構員工平均薪金於2005年全年合計按貨幣計算上升3.5%。每月就業收入低於5,000元的僱員人數減少47 600人，回落至244 500人；而月入15,000元或以上的僱員人數則增加90 500人，上升至1 018 300人。

- (f) 2006年第一季消費物價通脹在經濟快速增長下進一步輕微上升。過去兩年租金連番上調，已進一步反映在消費物價指數的層面上。不過，同期間來自內地的進口食品價格回軟及早前港元跟隨美元升值令輸入通脹壓力得以緩和，加上生產力持續攀升，皆有助消費物價通脹維持於溫和及健康水平。2006年第一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一年前同期上升1.6%。
- (g) 鑒於2006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格外強勁，香港經濟應可輕易達至財政預算案公布的4至5%預測增長。消費物價通脹相信仍會處於溫和而健康的水平。2006年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升幅，由早前預測的2.3%稍為下調至2%(根據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增減率為0.5%。
- (h) 至於住戶收入，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資料，整體住戶每月平均入息由2004年第一季的24,600元，上升至2006年第一季的26,000元，實質升幅為3.7%。經濟復甦除帶動整體住戶入息上升外，亦同時令低收入住戶(每月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比例由2004年第一季的9.1%下跌至2006年第一季的8%，而每月入息多於16,000元的住戶比例則有所上升。2006年第一季的低收入住戶組合分析顯示，長者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佔低收入住戶的大比數。在182 200個低收入住戶當中，66%為長者住戶(120 000戶)，19%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33 800戶)。餘下的28 400個住戶至少有一名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成員，涉及32 700名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過去兩年，低收入住戶中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數目，由54 200人大幅下降至32 700人，跌幅為40%。

討論

香港的經濟表現

10. 陳鑑林議員指出，除外圍因素外，內部因素如消費開支及物業市場的發展等，均對維持香港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十分重要。他詢問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措施，使消費開支及物業市場在沒有直接市場干預的情況下穩步增長。

11. 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本地消費開支在過去數個季度取得穩健增長，顯示消費者對經濟的強勁表現充滿信心。他指出，消費者信心取決於消費者是否有能力透過就業收入或在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投資，維持及／或增加其入息水平。政府當局會從宏觀經濟角度推動可持續的經濟增長。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透過推廣旅遊業及促進環保工業的發展，繼續致力為較低技術勞工創造職位。

12. 梁君彥議員提到2006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錄得8.2%趨勢以上的增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2006年本地生產總值4至5%的增長預測向上調整。財政司司長解釋，雖然香港經濟應不難達至本地生產總值4至5%的預測增長率，但鑒於外圍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政府當局認為把2006年的預測維持在4至5%是審慎做法。

13. 黃定光議員指出，近年一些工業樓宇單位長期空置，他關注如何可善用該等空置單位。財政司司長表示，私人工業樓宇的空置率並不高。他答應提供有關私人工業樓宇最新空置率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他並指出，使用工業樓宇作其他用途是否可行及適當的問題，牽涉到土地用途的更改，必須經過周詳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1)189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商機及挑戰

14. 黃定光議員注意到內地經濟增長迅速，他憂慮香港經濟的發展將落於其後，且會被其他內地城市邊緣化。黃議員提到香港的港口貨櫃吞吐量增長溫和，並指出增長步伐難以與內地主要港口相比。他詢問財政司司長對香港的營商前景及與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區域的融合有何看法。

1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經濟在與泛珠三角區域融合的過程中，正面對大量機遇和挑戰。舉例而言，與泛珠三角區域的融合促進了香港物流業的發展，過去數年間，物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日增，由4.5%增至5.4%。財政司司長並指出，把內地城市的發展中經濟體系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香港這類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作比較未必恰當，因為後者用以計算增長率的人均生產值基準遠高於前者。對香港這類已發展經濟體系而言，確保可持續經濟增長維持在合理比率是十分重要的。

16. 田北俊議員注意到越來越多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他詢問此類上市活動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政府經濟顧問指出，以中國銀行為例，各專業界別(包括金融服務界)均有參與並受惠於該項上市活動。

17. 為讓會計專業可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所帶來的好處，譚香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更大努力降低在內地設立會計事務所及／或相聯公司的門檻。她指出，會計專業及其他專業(例如法律專業)的發展，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表示，CEPA已透過一個開放和持續的過程分階段實施。他明白會計專業的關注，並且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以期降低專業服務提供者在CEPA下進入內地的門檻。

18. 譚香文議員亦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使香港的做法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所採取的做法一致，同時提升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就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致函財政司司長。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作出的回覆，政府總結表示，現階段不會考慮干擾法律責任制度的現有平衡。在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內，政府不會進一步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及複雜性，在現屆政府的餘下任期內，政府當局不會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就業情況及勞工收入

19. 李卓人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667/05-06(01)號文件)圖11，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標題中所述，經濟復甦惠及各階層人士。他指出，儘管2006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8.2%，但較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仍上升至6.2%，遠高於專業及管理員工的

2.1%失業率。李議員對經濟復甦是否有惠及較低技術勞工表示質疑。

20. 政府經濟顧問回答時解釋，鑒於就業情況隨着經濟復甦深化而普遍改善，整體失業率以至各行業、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人士的失業率均已回落。因此，圖11所載述的是一般觀察，就是經濟復甦惠及各階層人士。政府經濟顧問並指出，一如過去10年的統計數字所顯示，較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相比專業及管理員工的失業率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較大。此外，每年首數月的季節效應，亦是導致第一季較低技術勞工失業率上升的原因。他相信勞工市場會隨着經濟增長而續有改善。

21. 湯家驊議員亦關注到，儘管2006年第一季經濟復甦，本地生產總值又增長8.2%，但工作人口普遍未能受惠於經濟增長，因為勞工收入僅增加1.4%，未能趕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1.6%升幅。湯議員察悉，2006年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增長為4至5%，他關注到一般工作人口在未來數月會否面對更大困境。政府經濟顧問認同，勞工收入的平均升幅未必能趕上通脹率，其中尤以較低職業階層的僱員為然。不過，隨着經濟持續增長，各職業階層的僱員都會受惠。預期失業率會進一步降低，而勞工收入則或會增加。

22. 湯家驊議員從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14察悉，2006年第一季收入低於5,000元的僱員人數為244 500人，他質疑為何此數字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的數字差異甚大。政府經濟顧問回答時指出，為分析僱員收入與經濟復甦相比的變動情況，收入低於5,000元的僱員人數並不包括20萬多名外籍家庭傭工。政府經濟顧問進一步解釋，不同的分析會採用不同的分類方法，這點或可解釋為何《經濟報告》內的統計數字與其他機構的報告所載者不同。他進一步指出，在該244 500名僱員中，96 700人從事兼職工作(即每周工作少於35小時)。

23. 鄭志堅議員提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圖14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圖3，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圖3詳列在低收入住戶中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數目，而不提及圖14中遠高於此的低收入僱員人數，此舉是誤導委員，使他們以為香港的低工資問題的程度較實際情況輕微。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並無誤導委員。由於圖3及圖14的着眼點分別為低收入住戶及僱員收入，兩項分析採用了不同的入息水平及單位(住戶相對於個別僱員)。

24. 譚香文議員提到，近期一項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結果顯示，女性面對較嚴重的失業及低收入問題，她籲請

政府當局研究合適措施解決此問題。政府經濟顧問回答時表示，根據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共同進行的分析，雖然在職婦女在低收入僱員中佔較高百分比，但女性的失業率普遍較男性的為低。這可能是由於香港服務業的地位日益重要所致。服務業為婦女提供較多就業機會，而女性在擔任不同性質的工作上普遍有較大靈活性。

25. 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較低技術勞工所面對的就業問題。陳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以解決香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這問題尤其影響較低技術勞工及青少年。她認為，除扶貧委員會擬訂的培訓計劃及援助措施外，政府當局在促進新工業(例如創意工業)的發展方面應更具創意，藉此創造職位，解決職位錯配的問題。劉慧卿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更有效的措施，透過發展環保工業等新工業，為較低技術勞工創造職位。

26. 財政司司長明白委員的關注，並且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透過採取一籃子措施協助較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作人口，從而處理較低技術勞工及青少年的就業問題。該等措施包括扶貧委員會為協助在職貧窮人士而研究的措施，以及勞工處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和就業援助。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需要採取多渠道方式解決失業問題。雖然部分措施(例如教育及培訓課程)在短期內未必能發揮顯著效果，但長遠而言，這些措施對提升工作人口的整體教育水平及技能十分重要。財政司司長並指出，香港經濟在過去數年逐步從逆境中復甦，在經歷2003年年中的谷底後，至今已創造約24萬個職位。各個經濟環節在過去數年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實不容忽視。他感謝委員就改善本地工作人口就業機會的方法提出建議。

27. 財政司司長回應梁君彥議員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工作成效所作的提問時表示，該局在協助僱員掌握所需的就業技能方面作出寶貴貢獻。

為低收入住戶提供的紓困措施

28.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每月平均住戶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提供了一項分析，該等住戶被稱為“低收入住戶”(立法會CB(1)1610/05-06(04)號文件附件)。就王議員詢問為何把入息水平定於4,000元，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劉慧卿議員曾於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取得每月平均住戶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數目資料，該項分析是因應她的要求而提供的。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就每月平均住戶入息低於5,000元的住戶提供分析。政府經濟顧問答應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28/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王國興議員提到有些低收入住戶的家庭成員努力工作以求自力更生而不尋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財政援助，並且指出這些住戶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他促請財政司司長及扶貧委員會制訂紓困措施，例如提供交通資助，以減輕這些家庭的負擔。

30.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鼓勵自力更生，亦尊重努力工作以求自力更生的人士。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提供基本的安全網，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弱勢社羣及在職貧窮人士)能夠獲得服務和支援，以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政府知悉在職貧窮問題所引起的關注，而扶貧委員會亦一直研究如何提供服務和支援，以滿足低收入人士的需要。這些方法包括為居於新界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資助，讓他們到其他地區工作，以及推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勞動人口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等。

31. 王國興議員籲請當局及早落實交通資助計劃，以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至於資格要求，王議員指出，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為居於新界偏遠地區並已完成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提供交通費支援，此做法未能解決本身有工作而無法參加再培訓局課程的在職貧窮人士的需要。

3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在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總結《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的致辭中已解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訂出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資助的細節，以便在2006至07年度推行試驗計劃。他解釋，資助計劃的目標是提高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的工作意欲，而並非使之成為一項長期提供財政支援的計劃。

33.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提供交通資助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但他指出，該項措施未必能夠處理在職貧窮問題的根源。

3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除了提供交通資助外，政府當局並無為低收入工人推行其他實質的紓困措施。為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繼續為修讀夜間初中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財政援助。他並建

議政府當局考慮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低收入工人的利益。

3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低收入住戶數目在過去10年大幅增加，由1995年第三季的89 100戶增至2006年第一季的182 200戶。她促請政府當局消除貧窮，以及解決貧富差距日大的問題。劉議員建議，為對貧富差距的問題作出客觀評估，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高收入住戶的資料。

(會後補註：劉慧卿議員2006年6月6日有關高收入住戶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6年6月19日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74/05-06(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住戶入息統計數字，她關注到低收入組別與高收入組別住戶入息兩極化的情況未見改善，兩者的差距反而隨經濟復甦而擴大。鑒於生活開支隨通脹不斷增加，該182 200個低收入住戶的生活可能更困難。就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措施，以紓緩住戶入息兩極化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撥出大量資源，以提升工作人口的技能和知識，並讓工人作出更好準備，以應付香港在轉向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挑戰。

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37.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儘管過去數個季度的整體失業率有所下降，但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企，維持在雙位數字水平。石議員雖讚賞政府當局在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他認為政府當局還應審慎研究如何能加快私人物業發展的過程，以便利私營機構推行建造及建築工程計劃。就此，他指出，地政總署在辦理私人物業發展商的相關申請時的官僚作風，可能會打擊發展商在香港投資的意欲，因而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梁君彥議員亦對建造業的失業問題表示關注。

3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正如政府當局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承諾，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在未來5年平均每年撥款約290億元作為基建工程開支。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增加撥款水平。至於便利推行私營建造及建築工程計劃的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專業人士及私人物業發展商對地政總署辦理相關申請的關注，並會在遵守公平公開原則的前提下，研究措施加快推行私營建造及建築工程計劃。劉慧卿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維持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制度，藉以加快

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並創造理想的營商環境以吸引投資。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工務工程計劃，包括在北區興建一座新的大會堂暨文娛中心，以及在將軍澳興建新的溜冰場暨保齡球場。

39. 田北俊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的申請售賣土地表(下稱“勾地表”)制度，私人發展商如對勾地表內的任何土地有興趣，可向政府提出申請，開出最低價格購買該幅土地。如申請者的出價達到政府對有關土地所評估的公開市場價格的至少八成，該幅土地便會推出發售。鑒於業界關注以市價八成出價的勾地要求過高，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制度，以及考慮降低勾地要求，譬如降至六成。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解釋，勾地表制度一直行之有效，而拍賣或投標的最高出價亦往往達至或超過有關土地的公開市場價格的底價。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制度的運作，有需要時將會作出調整。

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穩健

40. 單仲偕議員提到紐約證券交易所集團與Euronext公眾有限公司最近宣布合併(此舉代表美國及泛歐洲主要證券買賣交易所以對等合併方式進行整合)，他關注到新集團可能採取行動，以亞洲交易所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作為下一個合併目標，以發展環球證券交易平台。單議員詢問，在現行規管架構下有否足夠措施能有效防止外國證券買賣交易所取得港交所的控制權。

4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港交所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具有策略重要性，當局已設立完備的架構，確保港交所能有效履行職責，維護這些市場的穩健。港交所會基於商業運作的考慮作出商業決定(包括與其他公司之間任何可能進行的合作)，但財政司司長指出，港交所現行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有關公司控制權的法定限制，均能有效管理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策略性股份收購行動的風險。港交所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當中7名由政府當局委任。董事會會有效審視任何策略性收購建議。然而，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批准，否則任何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均不可持有超過5%港交所股份。

42.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一個由11人組成的集團如每人購買4.9%港交所股份，因而合共持有53.9%港交所股份，便有可能取得港交所的控制權。財政司司長指出，港交所現時的市值達600多億元。會否有任何人士或公司投資約300億元試圖收購港交所的大多數股權，實成疑問。

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7日